

股票代码：000830

债券代码：112825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

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6、中化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并制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权控制关系	16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16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17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7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0
九、关于豁免中化投资要约收购的说明	20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2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2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22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23
四、限售期	23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4

六、合同生效条件	24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4
八、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24
九、本合同生效前双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25
十、违约责任	2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31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	32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9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4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8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鲁西化工、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0）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化投资发行不超过 439,458,233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化投资、发行对象	指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方
鲁西集团	指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化聊城	指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系鲁西集团股东、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
聚合投资	指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鲁西集团股东、中化投资一致行动人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Luxi Chemical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64,860,77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071479T
法定代表人	张金成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	000830
注册地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办公地址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0635-3481198
互联网网址	www.luxichemical.com
电子信箱	000830@lxhg.com
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强化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鲁西化工是国内综合性化工企业龙头之一，逐步形成了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条，主要产品涉及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产品、肥料产品等领域。

鲁西化工所经营的化工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国家在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质量品牌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给予大力政策和资金支持，为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公司围绕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工产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鲁西化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鲁西化工继续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和巩固鲁西化工在化工新材料市场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抓住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鲁西化工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资金投入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发展，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财务风险加大，仅依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难以满足鲁西化工营运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夯实资本实力，增强发展动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在化工新材料产业上进行进一步布局提供有效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鲁西化工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金额较高，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金融政策、行业发展形势以及企业基本面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从宏观经济来看，目前我国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增速有所放缓，国家积极推动金融去杠杆的宏观战略，控制企业债务融资规模，从而增加鲁西化工的流动性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相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增加了鲁西化工潜在的财务风险，同时导致鲁西利息支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

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鲁西化工资产的流动性、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本次发行前，中化投资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3.60% 股份。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化投资，中化投资是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孰高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化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中化投资是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西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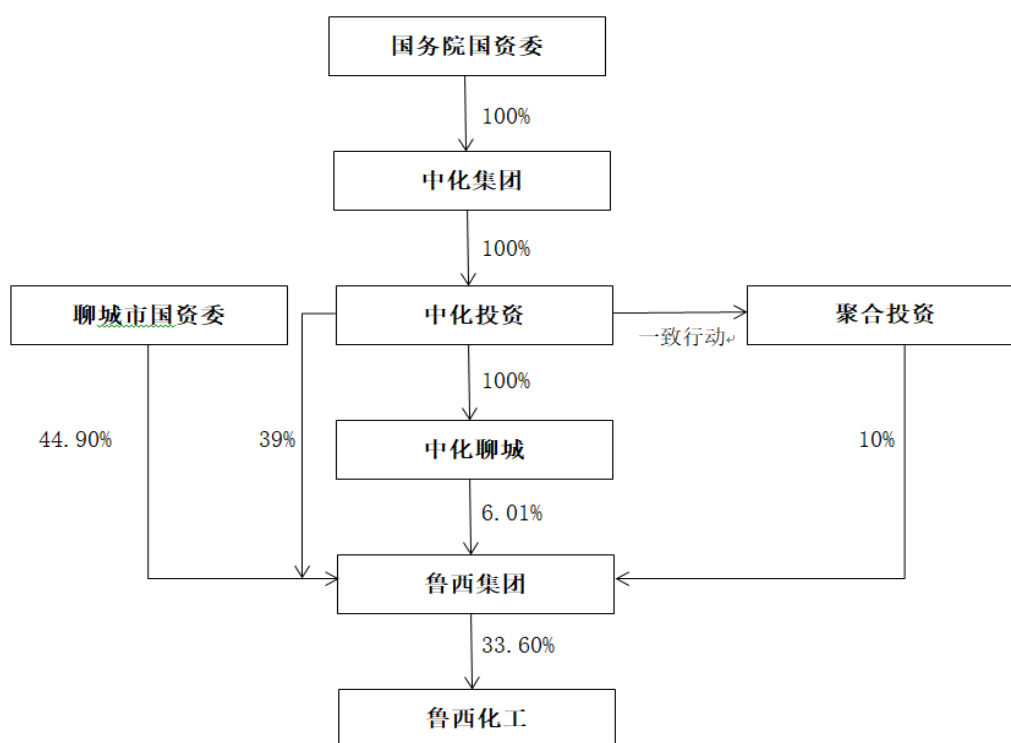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鲁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2,248,464 股股份，占总股本

的 33.60%，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化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39.00% 股权、中化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间接控制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以及与聚合投资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鲁西集团 55.01% 的股权，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39,458,233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西集团仍持有公司 492,248,464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5%，发行对象中化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439,458,23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中化投资将合计控制公司 931,706,69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8.93%，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鲁西集团变更为中化投资。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化集团。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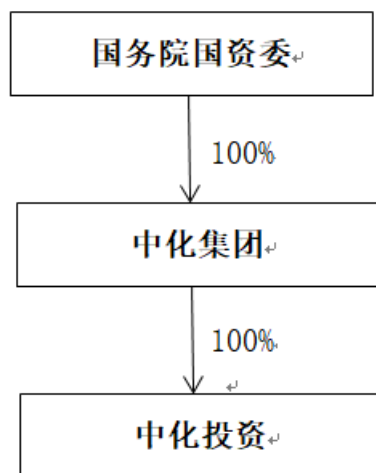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化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化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系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等。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27,717.11
负债总额	80.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7,636.98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0,651.36
净利润	10,622.33

注：中化投资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化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除中化投资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鲁西化工与鲁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鲁西化工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文件。

2020 年 6 月，发行对象中化投资成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集团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鲁西化工与发行对象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鲁西集

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商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类交易主要为鲁西化工下属子公司向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出售聚碳酸酯、二氟甲烷、六氟丙烯、锦纶 6 切片、尿素、烧碱等化工产品。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未审)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	1,120.26	19,865.20	23,741.8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一分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颗粒尿素			180.6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32%烧碱	7.03	29.27	62.15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25.75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19.90	14.16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现代农业(内蒙古)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204.69	
鲁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作物保护品(海外)有限公司	出口甲酸			75.36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尿素硝铵溶液		20.59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二氟甲烷	31.35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丙烯	470.59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二氟甲烷	1,642.40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未审）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锦纶 6 切片	444.70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正丁醇	69.45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甲烷	21.96		
合计			3,807.74	20,139.65	24,099.87

上述交易基于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及鲁西化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商品/服务类交易主要为鲁西化工下属子公司向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液态硫磺、丙烯、一铵、甲苯、尿素等产品。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未审）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尿素			655.05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一铵	677.34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2,526.33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240.54	299.47	227.07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苯			437.27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 ²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165.78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中化石油（莱阳）有限公司	柴油	95.92	277.98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氯化钾	118.63		

公司	司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硫磺	31.66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一铵	196.33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8.51		
山东聊城鲁西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5.21		
合计			1,414.15	577.45	4,011.50

注 1：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六化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基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及鲁西化工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中化投资拟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九、关于豁免中化投资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化投资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导致中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化投资免于发出要约。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中化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9,458,23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中化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认购甲方股票。乙方在合同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合同所述之价款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日解除限售。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并实施：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3、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同意；
-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的修改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规定之各项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则本合同可自动终止；

3、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时。

4、如本合同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前双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合同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因本合同规定之各项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而使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除因约定的如上情形外，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本合同生效后拒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5,936,747.5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价格接近历年周期底部，在国家高度重视产业良性发展和我国疫情得到逐步控制的背景下，我国化工产品整体价格已经开始有所反弹，为牢牢把握本次产品价格反弹所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作为国内综合性化工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保持较快的增长，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尤其是在与行业排名相对靠前的同行业公司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压力、有效缓解当前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为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十分必要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持和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2、偿还有息负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基于公司主要发展的具体业务领域为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该行业中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华鲁恒升	20.86	1.46	1.28
扬农化工	49.26	1.30	1.05
安道麦 A	52.91	1.95	1.24
华邦健康	52.34	0.96	0.79
新奥股份	58.12	0.59	0.56
新洋丰	31.29	2.30	1.75
可比公司均值	44.13	1.43	1.11
行业均值[注]	36.56	2.89	2.42
鲁西化工	62.70	0.21	0.14

注：行业平均值取自证监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数据。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鲁西化工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鲁西化工资产的流动性、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此外，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鲁西化工利息支出长期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有息负债规模，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财务稳健性水平及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明晰的战略规划

公司具有明晰的战略规划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园区“一体化、集约化、园区化、智能化”优势，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化工产业和化工工程产业主业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工产业，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可确保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鲁西化工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鲁西化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又能为鲁西化工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为鲁西化工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的发展在化工新材料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之一，并且已具备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行业和管理经验、技术团队、生产线、人力和客户资源等各项产业基础。

3、公司具有中化集团的战略资源支持

作为中化集团化工新材料业务拓展的重要平台，公司将在产业链协同发展、核心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获得中化集团的战略支持，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预期的效果。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会得到优化，资金实力能够有所提升，营运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增强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空间。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涉及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鲁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2,248,46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39.00% 股权、中化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间接控制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以及与聚合投资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鲁西集团 55.01% 的股权，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39,458,233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鲁西集团仍持有公司 492,248,464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5%；发行对象中化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439,458,23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中化投资将合计控制公司 931,706,69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8.93%，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鲁西集团变更为中化投资，中化

投资为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化集团。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合理，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避免公司对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过度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均不发生变化。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公司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均采取长期合作模式，但如果原材料供应出现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虽然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国内的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若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遏制，将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实质性影响，需求萎缩、经济动荡、市场恐慌都将带来产品销量、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上述影响因素的叠加，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仲裁风险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机构通过律师转来的关于《低压羰基合成技术不使用和保密协议》引起的仲裁案件的仲裁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公司应赔偿仲裁开庭前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主张赔偿金额 1.55 亿美元中的 9,592.964 万美元（不计利息），并支付前述裁决赔偿金额的利息约 1,010.97 万美元，以及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专家费用等共计 588.6156 万英镑，2019 年 7 月 2 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一案进行听证，庄信万丰戴维科技有限公司、陶氏环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公司赔偿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49 亿元，公司已聘请国内律师进行积极应对，并将依法采取最有利措施维护公司利益，以上仲裁的最终裁决及执行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的信息披露文件。

（六）较高的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但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

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若公司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464,860,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39,458,233.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464,860,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32,430,389.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1,464,860,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32,430,389.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732,430,389.00	1,691,616,406.13	43.30%
2018 年度	732,430,389.00	3,067,752,732.30	23.88%
2017 年度	439,458,233.40	1,949,936,379.17	22.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904,319,011.4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6,435,172.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5.15%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多年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参考投资者意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

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公司主业发展良好，对资金均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以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优先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7、股票分红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46,486.0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为 439,458,233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295,936,747.50 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5%、持平及增长 15%来测算；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6,486.08	146,486.08	190,431.9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29,593.67
假设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43,787.39	143,78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79,697.61	79,697.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0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189,695.31	1,519,288.9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0.98	0.9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4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2.52%	1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6.94%	6.78%
假设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69,161.64	169,1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93,761.89	93,761.8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0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215,069.55	1,544,663.22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5	1.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4.57%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8.08%	7.89%
假设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61.64	194,535.89	194,5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761.89	107,826.17	107,826.1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4,938.95	1,119,150.95	1,119,150.95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73,243.04	73,243.04	73,243.04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29,593.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150.95	1,240,443.80	1,570,037.4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33	1.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5.76%	16.57%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8%	9.19%	8.98%
-----------------	-------	-------	-------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率提升。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现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在努力改善盈利水平基础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之盖章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